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物品采购制度

为加强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对执行公益项目中需采购物资的使用和管理，物资包括教学用品、图书、医疗器械、食品、衣物、农产品等，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特制订以下物品采购制度：

公益项目物品采购为：必须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基金会分管公益项目副主席审阅、交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公益项目。

一 教学用品、图书、医疗器械、食品、衣物、玩具等物品 50 万元以下采购须多方（三方以上）询价。每一批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须采取招标流程（参照国家招标规定执行），每三年一次。

二 评标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三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4 无任何利益关系的第三方专业人士。

四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招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评标专家按照评标方法各自打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

六 采购物品负责者不得与供应商单独接触；与供应商洽谈价格时，需两人以上在场。

七 不得私自收受供应商赠送的钱款和物品。

八 不得私自收受供应商除工作以外的约请。

九 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

- 1 基金会项目部提出本年度资助项目计划。
- 2 由受助机构提出项目资助申请。

